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蚌政办〔2021〕10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埠市引进和培养教育人才 实施办法》和《蚌埠市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蚌埠市引进和培养教育人才实施办法》和《蚌埠市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蚌埠市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卫生人才引进和发展平台，促进我市医疗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实现“五个更加”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511”人才工程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引进，是指从市外全职引进或以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合作引进到我市区域内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所指培养，是指鼓励和激励我市现有在岗医疗卫生人才在工作期间，开展进修、学术任职、课题研究、学科建设、培养带教等工作。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应符合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在医疗卫生领域具有丰富临床、科研、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能熟练解决疑难复杂问题。

第四条 引进人才主要为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荣誉称号、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三甲医院或市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等，以及我市需要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分为A、B、C、D、E五个层次，各层次人才具体资格条件见附件。

第五条 按照用人单位给予引进的 A、B、C、D 层次人才专项工作资助、购房补贴等总额的 40%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各层次人才补助限额为 A 层次人才 100 万元、B 层次人才 60 万元、C 层次人才 40 万元、D 层次人才 30 万元。E 层次人才自行租赁住房的，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本科、硕士、博士每年 1.5 万元、2 万元、3.6 万元住房租赁补贴；在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本科、硕士、博士 5 万元、8 万元、20 万元购房补贴。对于引进特殊人才或团队，以及特殊合作模式等其他未尽事宜的，用人单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经上级批准后由用人单位妥善解决。

第六条 柔性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专项资助资金，按用人单位实付薪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人才）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驻蚌三级医疗单位引进的符合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求的特色专科 A、B、C、D 层次人才，市财政给予用人单位相应补助，补助比例、补助限额为市属医疗单位引进同类人才的 50%。

第八条 按本办法全职引进的医疗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A、B、C、D 层次人才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E 层次人才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服务不满约定年限调离本市或辞职的，已领取的人才奖励补贴应全额退还。

第三章 人才培养激励

第九条 各单位在着力引进市外医疗卫生人才的同时，要积极留住本地现有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完善培养激励措施。我市现有在岗医疗卫生人才在工作期间，开展进修和科研能力提升，达到本政策要求的 A、B、C、D 人才条件的，按引进同层次人才补助限额的 40% 给予奖励。

第十条 实施名医师工程人才培养。建立市级“名医工作室”，发挥名医的示范、指导、辐射和引领效应，推进全市卫生专业人才传承培养。管理期 5 年，管理期内年度考核合格，每年分别给予每个工作室 2 万元工作经费，给予名医 1 万元工作津贴。被评为“江淮名医”的人员，按上级奖励资金 1:1 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实施中青年技术骨干培养计划。从市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选拔中青年技术骨干人才，作为名医师工程人才后备培养，优先安排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著名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进修和交流活动。培养期 5 年，每年每人给予 5000 元补助。

第十二条 支持参与医疗卫生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省级医学类学会组织的省级技能操作类竞赛前三名的选手给予 1 万元、6000 元、3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国家级医学类学会组织的国家级技能操作类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

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指导教师团队同等奖励。符合上述标准中两项以上的，按照奖励资金总额最高的项目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返聘退休人员，按照单位返聘待遇总额，市级财政补助 30%，最高不超过每年 10 万元，最多补助 5 年。

第四章 人才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强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对成功获批的，给予上级支持资金 1:1 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获得批准评审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补贴。其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特色专科相当于省级，省级中医特色专科相当于市级。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进行分配。

第五章 人才综合保障

第十六条 从市外引进的 A、B、C、D 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县区和部门积极帮助解决。

第六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具体引进程序如

下：

（一）计划申报。市、县（区）卫健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单位引进人才需求，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编制计划后，并向人社部门备案。

（二）发布公告。引进单位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三）资格审查。市、县（区）卫健主管部门对拟引进人才或团队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考核考察。

（四）考核考察。初审符合条件的，市、县（区）卫健主管部门对拟引进人才进行思想政治和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考察。

（五）体检。市、县（区）卫健主管部门组织拟引进人员进行体检。

（六）公示审批。根据考察情况和体检情况，符合引进要求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各类人才引进及培养政策可由各单位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才引育需求，由各医疗机构于每年第四季度将下一年度的人才引育计划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驻蚌单位报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单位隶属关系由市、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向本级政府上报计划、申报资金，所需资金从市、县（区）医疗卫生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奖励补贴资金，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除已明确按年发放之外，从人才引进培养后的首年起，按 2:3:5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 30 日之后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医疗人才资格条件

附件

医疗人才资格条件

A 层次：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医学类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三甲医院院长。

B 层次：省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医学类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C 层次：市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医学类重点学科带头人；高等院校直属附属三级甲等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直属三级甲等医院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三级甲等医院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D 层次：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三甲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直属三甲医院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一直从事本专业工作且目前仍在本岗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紧缺岗位的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地市级公共卫生机构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等医学院

校公共卫生有关专业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以上职务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三级甲等医院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海外留学归来的医学博士。

E 层次：持有四证（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符合我市紧缺医疗卫生专业要求的，或承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工作 5 年以上的本科及以上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蚌埠军分区。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